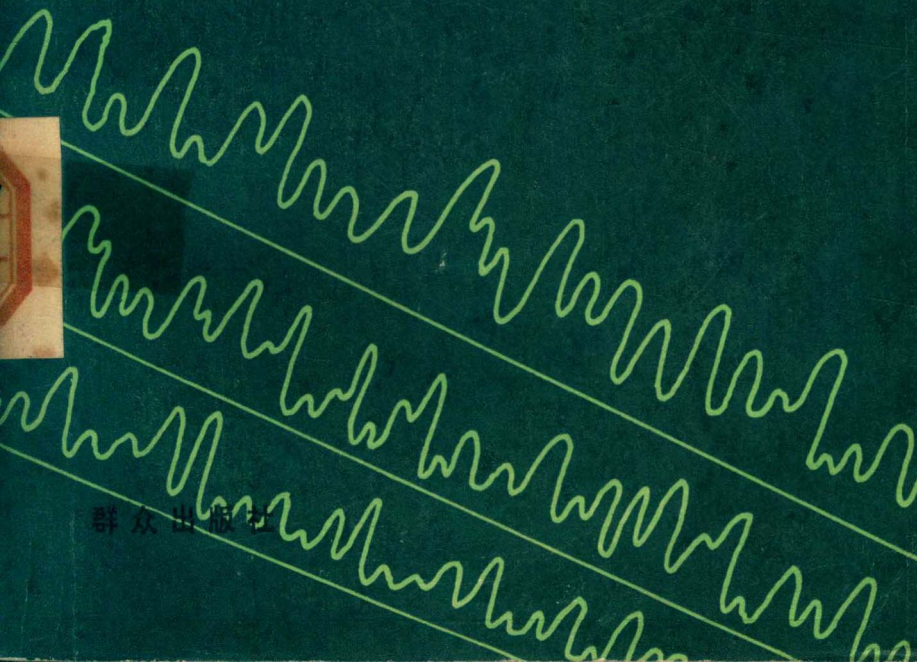


# 犯罪心理学 教学参考资料

罗大华 何为民 等编

下册



群众出版社

# 犯罪心理学教学 参考资料

(下册)

罗大华 何为民等 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下)**

罗大华 何为民 著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3,5印张 821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3067·291 定价：7.00元

(内部发行)

## 目 录

### 七 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 犯罪的预测……………(日) 德山孝之 著 罗大华 译(3)
- 试论犯罪心理预测的理论与实践……………方木强(24)
- 试论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和预防……………罗大华 马晶森(37)
- 早期道德教育……………
-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中的一个战略方向……………廖丽珠(67)

### 八 侦查心理

- 关于罪犯实施犯罪行为时思维的若干问题……………李世荣(77)
- 刑事侦查中的假定……………岳茂华 魏平雄(92)
- 刑事侦查中的推理……………魏平雄(103)
- 刑事侦查中的形象思维初探……………李玉玺(114)
- 从现场遗留痕迹物证分析作案者的心理特征……………程 锋(124)
- 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初探……………沈其昌(128)

### 九 审讯心理

- 审讯方法的分类……………曹 智 皮艺军(141)
- 介绍几种心理学讯问法……………罗大华(159)
- 被告认罪或拒绝认罪的原因
- (一)分析……………〔美〕勃盖脱、费尔曼 著 王补 译(164)
- 被告人心理状态与审讯策略…〔苏〕M. 卢舍奇金娜著 辛理译(171)
- 在审理陈××碎尸案中审讯双方的攻守心理……………曹 智(179)
- 审讯中运用心理学的几点体会……………陈显扬(188)
- 研究罪犯心理特点突开重大盗窃案件……………沈鸿震 李春茂(198)

犯罪心理学在讯问被告中的应用 ..... 阎培斌 严明华(203)

## 十 审判心理

审判心理学简介 ..... 何为民(211)

法庭审理前后被告人心理状态浅议 ..... 刘广明(216)

被告人心理分析与一件上诉案 ..... 胡廷中(225)

法院对未成年刑事被告人个性的

研究 ..... [苏]B.普里列普斯基著 许佩云译(233)

谈谈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 ..... 何为民(238)

论刑罚的威慑心理 ..... 马晶森(246)

刑事司法人员心理素质浅探 ..... 文 敬(261)

论司法职业心理偏倾性的反映、形成和克服 ..... 何 军(271)

## 十一 证言和供词心理

证人陈述的心理特点 ..... [苏]拉洪诺夫著 董饶革 俞康勤译(285)

证言的判断 ..... [苏]拉迪索夫 罗吉奥诺夫著

王增润 赵涵兴译(300)

证言失实的心理因素

——谈诚实陈述的失真 ..... 马治和 马立华(306)

知觉、记忆与目击证言 ..... [美]谢弗德等著 许佩云译(314)

纯粹证人和非纯粹证人 ..... 江素贞(323)

欺骗的征候 ..... [美]阿舍·S·奥布兰等著 庄稼婴 王补译(328)

谎言与测谎 ..... 崔占军 宛军(339)

测谎技术初探 ..... 王 补(351)

试论被害人的心理 ..... 赵会香(375)

## 十二 罪犯改造心理

研究罪犯心理学的实践意义 ..... 何为民(389)

投入劳改初期罪犯的心理特点浅析 .....	曹中友(395)
浅谈劳改犯心理转化的机制和规律 .....	何为民(400)
影响罪犯心理发展变化的因素 .....	阮浩(412)
情感因素和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 .....	阮浩(422)
罪犯逃跑的心理分析 .....	张钦礼(433)
累犯特点及其矫正 .....	曹中友(448)
女犯的心理与教育问题 .....	杜雨(467)
青少年劳教人员中难改造“尖子”的 心理与管教方法 .....	张劲松(476)
浅谈管教干部应具有的职业心理品质 .....	解玉敏(482)

# 犯罪的预测

《刑法》总论卷之七 第七章 犯罪预测

## 七

### 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一、为犯罪者和违法行为少年准备令人满意的途径，是使社会所有劳动领域工作者们的义务。犯罪者和违法行为少年是危险的，他们并未可能得到某种危险的预防，他们并非以及他们

因此，通常及法律学家加来各种不同理论进行推想，或由此类事实所经验的知识整理成体系作出预测，或者是利用经验本身，在类似的事例中进行类推。与此相类似是找出与该对象类似的行为——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容易联系的若干指标，并把这些指标的组合，或者按部反复找物各指标译语加以组合，也可以制作预见未来行为的体系。当然性预测和预见体系也是有用的。然而，据许多人的意见，要增加以刑事案件处理的预见体系，则近来的，比较有效的，而这是预测并非一个法律家的经验所流收事到的。这种体系称为犯罪的预测，所作成的预测体系，其可预测性得到了证实的。

根据犯罪预测的目的，一般可分为肯定预测和否定预测两种预测。肯定预测是对已发生犯罪(违法行为)的人按对其种政治时，预测产生出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根据处分的性质，把肯定预测再分为判处对犯罪者判处时预测，对犯罪行为的可能性预测是在比较年幼时，预测个案发生犯罪的可能性。

以下依次叙述预测的目的、形式、内容、应用方法等方面的



## 犯罪的预测

(日)德山孝之 著 罗大华 译

为犯罪者和违法行为少年准备令人满意的前途，是担任处遇业务的临床工作者的义务。帮助犯罪者和违法行为少年适应现实，找出并实施可能得到最佳改造效果的教育、治疗方法以及处遇办法，这是临床专家的工作之一。因此，预见各种不同处遇的技术方法在具有各不相同个性的对象身上会产生怎样的效果，这是临床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

预见，通常是临床专家根据各种不同理论进行推理，或者把来自实际经验的知识整理成体系作出判断，或者是利用经验本身，在类似的事例中进行类推。与此相对的是选出与该对象未来的行为——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容易联系的若干指标，并根据指标的组合，或者根据反复权衡各指标以后加以总合，也就可能制作预见未来行为的体系。先验性地制作预见体系的事也是有的，然而，把许多人的一般性数据加以数理统计处理构成的体系，则是客观的，比较有效的，而这些数据并非一个临床家的经验所能收集到的。这种体系称为犯罪的预测。所作成的多数体系，其可靠性是得到了证实的。

根据犯罪预测的目的，一般可分为再犯预测和早期违法行为预测。再犯预测是对已发生犯罪(违法行为)的人给与某种处分时，预测未来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根据处分的性质，把再犯预测再分为判决时预测和释放时预测。早期违法行为的预测则是在比较年幼时，预测未来发生犯罪的可能性。

以下依次叙述预测的历史、形式、可靠性、应用方法等方面

的问题。

## 预测的历史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队伍中，对人格心理和临床心理有较大兴趣的人，存在着重视发生犯罪的个体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倾向；另一方面，对社会心理有兴趣的人，则存在着重视发生犯罪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倾向。前者属于研究犯罪原因论中的犯罪生物学派系统，后者属于犯罪社会学派系统。在这些系统中又有各种学说，因而要想找出发生犯罪的单一性因素是困难的，这样，还不如抓住犯罪是多种因素的结合更显得恰当些。犯罪预测是以这种多因素论(二十世纪初期的)作为背景而产生的，在犯罪预测的体系中往往是以包含几个因素作为前提。

预测的最早尝试，据说是一九二八年美国的伯吉斯(Burgess, E. W.)对假释者预后所作的研究。其后，相继出现了美国的格卢克夫妇(Glueck, S. & E.)、提比茨(Tibbitts, C.)和德国的西特(Schiedt, R.)等人的预测，这些都是对再犯的预测。

与上面的再犯预测不同，早期违法行为的预测是在一九五〇年格卢克夫妇著的《少年违法行为的解释》中头一次作了介绍，当时在研究犯罪的许多人中赞同与反对的两种论争是很激烈的。此后，欧林(Ohlin, L. E.)、格雷泽(Glaser, D.)、威尔金斯(Wilkins, F. H.)、本森(Benson, G.)、麦克林托克(Mcclintock, F. H.)、哥德弗莱德森(Gottfredson, D. M.)、哈琴森(Hutchinson, E. O.)等人在英国和美国作了许多研究，在技术上也就逐渐趋于完善。在德国，继承西特的方法的麦耶(Maier, N. R. F.)和他的小组的工作是引人注目的。在荷兰和捷克等地也有几个提案。听说苏联在建立最合适的体系方面也有所进展。

在我国，一九三六年吉益修夫采用伯吉斯和西特式的点分制所做的再犯预测研究算是最早的。而格卢克式的早期违法行为预

测的实验性研究则是在一九五四年由馆泽德弘开始的。

大规模的预测研究有如下几项：由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发表的少年审判后成绩统计的预测、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二年由法务综合研究所做的格卢克追踪试验等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以及在此期间由该所以对少年院及出狱者实行追踪试验的再犯预测等。

第一种，虽然使用的是少年调查表那种脱离实际的研究，但在用多变量作为最适宜的预测和对处分种类的预测进行尝试方面，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另外，在使用多变量方面，在这以前，有西村克彦和林知己夫等人的《假释放的研究》。他们这些研究没有用现代意义的多变量作解释——虽然理论上是很清楚的——但考虑到在当时尚未使用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只有这样。

第二种与格卢克的情况一样，动员各方面的专家，立足于直接与研究对象当面接触，因而在临床上作有把握的统计的预测研究，是有重大意义的。从统计的技术方法来看，多变量辨别函数方法(后述)正在进行尝试，分支体系(后述)也预示着要崭露头角，另外，对于不正确取样方法的修正也提出了建议。

第三种使用的方法与第二种大致相同，因此，后来这种精确的方法就不再使用了。

其后，有若干个人或小组的研究，但不久几乎都停止了。可是最近，松本和西村发表了《初犯男少年再犯危险性判定法》，这是采用多变量辨别函数方法(林知己夫的数量化第II类)。

以上大致是以研究环境、生活史以及犯罪记录作为中心的比较多，而没有从人格和心理学方面去研究。

其中，与心理学有点关系的是在格卢克学派中，有提出罗夏墨迹预测的\*沙赫特(Schachter, E. G. & A. H.)和进行追踪试验的

---

\* 罗夏墨迹测验(Rorschachtest)：叫被试者随意解释墨迹图，藉以测定其人格的方法。——译者注

远藤辰雄等。另外，E·格卢克也在后来(一九六三年)把性格特征作为判定的附加因素来考虑。还有，斯托特(Stott, D. H.)等人的布里斯托尔(英国地名)指南和在做追踪试验的远藤的《由教师观察行为的预测法》，在通过行为观察来发现有问题的儿童和中学生方面均创造了具有较高预测能力的方法。再有，在哈琴森(Hutcherson, B. R.)等人的昆西研究中，根据罗夏等人的心理测验，提出把人格评定和行为观察作为重要方面。

人格测验的使用主要是顾(Gough, H. G.)根据环境和生活史等所作的基本预测体系，加上CPI(加利福尼亚心理测验)和MMPI(明尼苏达多相人格量表)，制作了更为有效的预测方式，因而明显地提高了效果(MMPI效果不大，CPI是比较有效的)。最近，戴维斯(Davis, C.)等使用索恩(Thorne, G. L.)的综合标准测验系列，制作了IDS(综合违法行为量表)，对于发现青少年犯罪者和行为不轨的中学生，是行之有效的。

由于不可能计算出发生违法行为的概率，所以违法行为的预见不属于犯罪预测体系的范畴，但通过我国心理学者的工作，创造了若干预见可能性的试验。牛岛义友(一九四九年)的违法行为测验虽然现已成了古典的方法，但是却出现了水岛惠一关于违法行为的诊断测验，阿部满洲、齐藤正昭等人的MMPI的违法行为量表(D量表)等方法(MMPI原来制作了许多临床量表)。

至今，以研究犯罪的心理学家为主体的预测研究的事例是比较少的。这大概反映了研究犯罪的心理学家对活生生的犯罪者的临床研究持有强烈的兴趣，而对定量和数学心理学缺乏关心这一情况吧。

### 预测体系的形式

预测体系的制作有两个问题：一是所用材料的取得方法；二是所用技术的选择方法。由于制作方法不同，预测体系的形式就

完全不同，因而应用的方法也就不一样。下面一边探讨制作的方法，一边看看预测体系的代表性事例。

## 一、资料收集法

### (一) 展望(prospective)法

1. 调查的时限：在选定必要的预测时限时，对再犯预测定在判决时或释放时，对早期违法行为预测定在幼年期（六岁或九岁时）。

2. 调查的对象：采用在预测适用范围内的全部对象或他们的典型人物。

3. 调查的资料：预先提出假设，把认为与再犯和违法行为有关的全部资料或重要资料按调查对象收集起来。

4. 整理的时期：如果是短期预测，就进行二——三年；如果是长期预测就进行十年以上的时间，调查在此期间的再犯和违法行为的状况，把这作为标准，根据观察到的与资料有关的情况，制作预测体系。

### (二) 回顾(retrospective)法

1. 调查的时限：不特别限制——研究开始期。

2. 调查的对象：与展望法相同。

3. 调查的资料：采用追溯到预测所需要的那个时限的记录资料，或让调查对象及其周围的人进行回顾而取得资料。资料内容与展望法相同。

如果把以上两种方法作个比较，回顾法在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资料的可靠性等方面，在技术上是难以保证其正确性的，问题也比较多。但展望法，在时间和经济方面的损失比较大，因此，在实际调查时几乎都是按照回顾法进行。

## 二、预测方式的种类及其制作方法

现行的预测方式，大致区分为两种：一是对作为预测素材的各因素进行加权，然后再对它们进行加权求和（即加权求和法）；

另一种是把各因素作为分支点，再按照因素的性质进行分支的分支系统(支流图或树状系统图)。

加权方式进一步分为分数分析(point score analysis)、失分加权方式(weighted failure scoring)、多元线性回归分析(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多元线性判别函数分析(multiple linear discriminant function analysis)等。

分支方式又进一步分为联合分析(association analysis)、预测的属性分析(predictive attribute analysis)、构成分析(configuration analysis)等。

### (一)分数方式

前述伯吉斯方法就是这种方式。即使最近也一再采用这种方式。心理测验的问卷法，在形式上，几乎同得分提示法的方法是一样的，在加权方式中这种形式的应用最为容易。

它的制作是从对要因作统计学推敲开始的。也就是使用统计学上的检验和各种相关系数，推测同要因和标准(失败——再犯和违法行为)的相关。对相关要因给以适当的分数，再把各要因的分数合计起来。根据数据，算出与合计分数(的等级)相应的失败率，把它用表表示出来。这种表称之为经验表、期望表或预测表。(起初把因素分为0、1两项，逐渐扩大为1、0、-1三项、多项。)

试以少年院出院者的再犯预测为例。表7—1是分数计算表；表7—2是与总分相对应的预测表。

这个预测研究利用了 $\chi^2$ 检验与再犯的相关要因(在0.05的显著性水平上)，分数的大小用 $\varphi$ 系数的小数点以下1位的数字(2位以下4舍5入)。失分等级是把分数合计起来，并以每5分的等级表示再犯率。

预测方式所采取的要因尽可能以有不同的内容为宜，但在这个实例中不予考虑(在随后的失分加权方式中要特别提到)。要因

表7-1

分数计算表

要 因 及 其 评 定 标 准	分 数
受过家庭法院处理三次以上	2
进过少年院	4
单一倾向的累犯	1
未受完义务教育	2
变换工作三次以上、无业	1
十一岁以前早发违法行为	2
违法生活在三年以上	2
十五岁以前脱离家庭	3
有逃出家庭和流浪经历	1
有纹身	1
无性交经历	2
从关押机关逃走	1
在少年院内犯过错误	1
没有人看望	2
无通信或极少通信	2
同家庭无联系或极少联系	1
对家庭的感情冷淡和憎恶	2
未来的思想准备：乐观、听其自然、不安、绝望	1
精神医学的诊断：精神病质(倾向)	2
心理鉴定：精神病质倾向和智力缺陷	1
性格特征：感情缺乏型	2

注：根据樋口等：《关于少年院出院者重返社会后的情况研究》，一九六〇年。

表 7-2

分 数 等 级	再 犯 概 率
0~5	0.0
6~10	20.3
11~15	35.4
16~20	52.3
21~25	64.7
26~30	85.3
31~35	100.0

注：同表7-1注

间的相关系数都接近于0是比较理想的。——在心理测验中，有以单一内容(因素)为目的的测定，属于该系列的项目要求具有内在的联系。而预测则是把由于多因素的结果所发生的犯罪作为测定的目的，因此要求尽量收集与犯罪有关的各种各样的独立的多因素。从这个基本的差别可看出两者在制作方法上是相反的。当然，在各个要因的测定上，用心理测验的方法是比较理想的。

### (二)失分加权计算方式(格卢克式)

这是由格卢克发明的，而且直到最近仍被视为预测的代表性方式。在我国，很少采用格卢克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的追踪试验和释放者的再犯预测。

要因的选择和分数方式一样。可是，分数方式中的要因间的相互独立性容易松散，与此不同，这种方式则作了严密的考虑，它只选择极少数的要因，把这作为预测原(Predictor)。表7-3中，在包含着各预测原的项目里，计算出失败率(违法行为者的比率和再犯者的比率)，并把失败率作为失分加权(权重)。

表 7—3 违法行为和无违法者按要因类别进行分类的分布情况(根据失分加权法计算结果)

要因	评 价	违行 群 法为	无 违 法	行 为 群	再犯者比率 (失分)
父管 亲 的教	固执又亲切	2	44		4.3
	管教不严	56	82		40.6
	严格或随便	30	25		54.5
母监 亲 的督	亲 切	2	58		3.3
	普 通	48	82		36.9
	不 适 当	38	11		77.5
父 爱	有父爱之情	14	59		19.2
	不关心	67	89		42.9
	敌对心	7	3		70.0
母 爱	有母爱之情	40	113		26.1
	不关心	48	38	}	55.7
	敌对心	0	0		
与的 家结 属合	有感情的结合	7	85		7.6
	多少有感情的结合	55	61		47.4
	无感情的结合	26	5		83.4
	合 计	88	151		36.8*

注：根据桥本等：《根据社会因素的格卢克预测表的研究》一九六〇年。

\*是相当于基本失败率。

用各预测原失分加权的和作为预测的指标，制作出与指标相对应的表示失败概率的预测表(表7-4)。

为了制作预测表，格卢克使用了均分失败群和成功群的样本。对于这种不恰当的取样方法批评是比较多的。因为通常在总人口(总体)中的失败者(违法者)的比例(基本失败率, basic rate)